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67

16歲少年改裝車遭罰未繳 桃園分署現場訪視 母親知兒有 悔意 當場代兒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持續關注青少年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原因與家庭生活狀況，除促其履行義務外，並持續追蹤個案情形，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現年17歲黃姓少年，在16歲時因改裝摩托車排氣管，致噪音超標遭罰未繳，被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桃園分署於本月25日派員至現場訪視，據其母稱，黃姓少年因有多項違規，被罰怕了，已不敢再改裝車子，深具悔意，其等爾後會注意兒子的管教，並當場替兒子將欠款繳清。

黃姓少年在16歲時因騎機車噪音超過管制標準90分貝，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處罰鍰新台幣2,700元，逾期未繳，經移送機關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於本月25日派執行人員至黃姓少年中壢區戶籍地現場執行，現場會晤黃姓少年父母親，據母親表示他是最小的兒子，家裡還有兩個姊姊，因為愛玩，交到壞朋友，喜歡改裝車子，所以常常被罰，並稱黃姓少年除了這件罰鍰外，還有一些其他林林總總的交通罰鍰，被罰到怕，已沒有再改裝车子了，車輛已經拿去報廢。母親念在兒子已改過向善，當場拿繳費單至附近便利商店替兒繳清欠款。執行人員請黃姓少年的父母親持續勸導兒子不要再非法改裝車子，也切勿無照駕車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如

果產生交通罰鍰未繳，桃園分署將強力執行，除展現執法決心外，也讓未成年人瞭解其所應負的法律責任。

桃園分署呼籲青少年應遵守法規，愛惜生命，切勿無照駕駛，保障用路人及自身安全。欠繳交通罰鍰的義務人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勿持有僥倖心理，桃園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積欠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維護國家債權。



▲桃園分署現場執行畫面